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約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詳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約**」)與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 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以及建 撤銷H股上市地位(「**規則3.5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 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前提條件(「**達 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in m Peon 外)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 利。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 酌情決定，並須以於規則3.5公告日期 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 期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股 選擇門檻**」)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in m Peon 外)提交經 式簽署及 明日期之意向書 前提條件，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 如達成公告中進一 披露，股份選擇 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

經審慎考慮後，要約人決定不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要約 於合併項 應向H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 Platinum Peony外)支 的註銷價將僅 現金支**。因 ，合併將按照規則3.5公告所載的條 實施。

截 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仍在共同努力 前提條件。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繼續與相關政府機構聯繫，以尋求儘快達成前提條件。

待達成前提條件及寄發綜合文件連同 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後，則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 時 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前提條款生效條款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規則3.5公告載實施條款達成獲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要約人、本公司概保證能達成任何全部前提條款該等條款，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可能不會生效，倘生效，一定會實施完。因此，股東、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

對將要約人的行動、合併產生的影響有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其專業顧問的意見(亦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實施合併的稅務果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 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迎琳女士及鍾 文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 一 行動的任何一方的資料除外)的確性共同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 ，就彼 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朱凌潔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 後確 ，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j Singh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itch、Deek Rocco C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mond Benne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參考。